

日本宗教法人制度与民法渊源*

罗敏[○]

内容提要: 日本宗教法人问题可以追溯至明治政府起草民法时期。虽然明治政府最终决定设立特别法,但宗教法人与民法法人的论争始终贯穿于宗教法人制度的确立期和改革期。日本设立宗教法人制度是为建立近代行政国家,将宗教团体纳入国家神道体制,服务侵略战争。占领期改革后日本保留了宗教法人制度,是因为盟军总司令部未能辨明民法法人与宗教法人的异同、不了解日本建设行政国家的意图。2006年日本进行公益法人制度改革,公益法人与宗教法人的规定逐步接近。

关键词: 宗教法人 民法法人 公益法人 民法 行政国家

作者简介: 罗敏,历史学博士,中山大学历史学系(珠海)博士后。

近代以来日本共制定了三部宗教法人法律,分别是《宗教团体法》(1939年)、《宗教法人令》(1945年)和《宗教法人法》(1951年),建立了独树一帜的宗教法人制度,与其他国家多通过民法典成立宗教团体法人的情况形成了鲜明对比。实际上,日本的宗教法人与民法法人具有深厚渊源,以上三部法律在制定中都出现过宗教法人与民法法人的论争。

日本宗教团体的法人问题可以追溯至19世纪末,明治政府借鉴西方法律制定民法时期。民法典的起草者们多次讨论了神社、寺院的法人资格,最终决定在民法之外设立特别法。但这一方案几经争论,直到二战期间日本推行总体战体制,作为特别法的《宗教团体法》才得以出台,以宗教法人的形式确立了宗教团体的法人资格。盟军占领时期日本颁布了《宗教法人令》和《宗教法人法》,两部法令都旨在对宗教法人制度进行改革,具体内容虽有所不同,但在制定过程中,日美双方均就宗教团体应成立宗教法人还是民法法人的问题进行了交涉。

由此可见,宗教法人与民法法人的论争始终贯穿于日本宗教法人制度的确立期和改革期。日本学界在讨论民法典或宗教法人法令时,大都涉及了上述论争,但对宗教法人与民法法人的内在联系关注不足,对论争原因的解釋停留在日美文化冲突等较为宽泛的程度。^① 2017年我国颁布《民法总则》,将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纳入法人制度范畴,构建了解决宗教组织从事民事行为和依法保护宗教财产的基础性制度。^② 受其影响,近年来我国学界广泛关注日本《宗教法人法》等,对该法的认证制度、公告制度等有了较为深入地分析,但对日本宗教法人与民法法人的比较研究尚未给予足够重视。^③ 鉴于此,本文将回顾日

* 本文系中山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占领期盟军对日本国家神道的改革研究”(项目编号:19wkpy50)阶段性成果。

① [日] 関義央:《公益法人規定の適用対象と民法施行法(旧)28条》,《千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9)2011年;ウツグード著:《天皇と神道—GHQの宗教政策》,阿部美哉訳,サイマル出版会1988年;[日] 清水節:《占領下の宗教制度改革—宗教法人令の起草過程を中心に》,《日本歴史》(675)2004年;[日] 清水節:《占領期〈宗教法人法〉の起草過程に関する一考察》,《日本学研究》(16)2013年。

② 冯玉军:《〈民法总则〉确立宗教法人制度有何意义》,《中国民族报》,2017年4月18日,第006版。

③ 冯玉军:《日本宗教法律的实施及对我国的启示》,《学术交流》2014年第8期;冯玉军:《日本宗教法治体系研究》,《北京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2期;黄晓林:《日本近现代宗教团体立法沿革及理念的变迁》,《日本问题研究》2017年第1期;仲崇玉:《日本宗教法人认证制度》,《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7年第2期;罗敏:《日本〈宗教法人法〉公告制度的设立及其意义》,《世界宗教研究》2020年第3期。

本围绕宗教法人与民法法人所展开的三次论争的历史背景，分析日本宗教法人与民法法人的联系与区别，尝试从日本吸收西方文明、建立近代国家的角度探讨日本设立并维持宗教法人制度的根本原因。

一、日本宗教法人制度确立期的论争

从1890年颁布旧民法到1898年实施《民法》，日本围绕民法典的论争持续了近十年。在此期间，宗教团体的法人问题也经历了三次讨论，当时尚未出现宗教团体的概念，被讨论的对象主要是神社和寺院。

1890年明治政府颁布深受法国民法典影响的旧民法，人事编第5条规定：无论公私，不经法律认可不得成立法人，不遵循法律规定不得享有私权。^①参与旧民法起草的熊野敏三以日本自古以来的习惯为根据，提出由民法确立基本原则，通过特别法规定神社、寺院的法人地位等具体内容。^②旧民法最终延期，经过多年的民法典论争后，1896年明治政府颁布《民法》前三编，第34条规定：祭祀、宗教、慈善、学术、技艺等公益相关的社团或财团，不以营利为目的者经主管官厅认可后可以成立法人。^③在法典委员会审议时，起草者之一的穗积陈重表示民法中的规定是通则，以后必定会制定与神社、寺院相关的特别法。^④

明治政府制定民法典时，前后两届起草委员都秉持了以民法规定为基本原则，另行制定神社、寺院相关特别法的意见，这与起草者学习西方法律制度的同时强调日本传统习惯有关。

民法典起草者强调日本的传统习惯并非只针对神社、寺院的法人问题。明治政府着手制定民法的主要动力是为实现与欧美国家修改条约，如何调和西方法律制度与日本传统的问题在整个民法典的制定过程中都极为突出。从两者的二元论框架研究日本民法的制定过程已经取得了不少成果，但也有学者对此表示质疑。有研究表明从明治国家制度建设的角度来看，伊藤博文对民法的思考重在保证行政能够顺应事宜、充分发挥作用。^⑤也就是说，伊藤的构想并不以西方法律制度与日本传统的对抗关系为基础，而是始终坚持建设行政国家的理念。

日本制定民法时，神社、寺院的法人问题在本质上也与宗教行政息息相关。伊藤博文认为，旧民法中“不经法律认可不得成立法人”的规定意味着政府认可的效力将下降。^⑥旧民法延期后，1896年颁布的《民法》前三编对该条规定并没有进行大幅修改，第33条仍旧规定：不根据本法或其他法律规定不得成立法人。^⑦但是与旧民法不同的是，1896年《民法》将法人分为营利和公益两类，并且增加了行政机构的许可权限。如上所述，第34条规定“祭祀、宗教”等公益相关团体需要“经主管官厅认可”才可成立法人。

尽管伊藤的理念已经在1896年《民法》中得到体现，但是在《民法》正式实施之前，上述规定却出现了变动。第三次伊藤博文内阁（1898年1月12日至1898年6月30日）下台前夕，1898年6月21日明治政府颁布《民法施行法》，第28条规定：民法中有关法人的规定目前不适用于神社、寺院、神殿及佛堂。^⑧出现这样的情况并不是因为明治政府打算搁置

① 1890年日本法律第98号《民法人事编》，内閣官報局：《法令全書》明治23年，第86—87頁。

② [日] 関義央：《公益法人規定の適用対象と民法施行法（旧）28条》，《千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9）2011年。

③ 1896年日本法律第89号《民法》，《官報》1896年4月27日。

④ [日] 関義央：《公益法人規定の適用対象と民法施行法（旧）28条》，《千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9）2011年。

⑤ 邹皓丹：《制度建设视野下的伊藤博文民法立法观》，《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6年第5期。

⑥ 邹皓丹：《制度建设视野下的伊藤博文民法立法观》，《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6年第5期。

⑦ 1896年日本法律第89号《民法》，《官報》1896年4月27日。

⑧ 1898年日本法律第11号《民法施行法》，《官報》1898年6月21日。

神社、寺院的法人问题。根据日本学者关义央的研究，具体原因是当时主管神社和寺院的内务省已经起草了特别法法案，并以日本独特性为由要求删除《民法》中的规定。民法起草委员也认为改变传统的神社、寺院体制存在实际困难。关义央指出，神社、寺院被排除出民法法人，说明当时日本将神社、寺院看作是行政机构的一部分。^① 关义央的实证研究虽有史料支撑，但其分析却存在不够准确之处，因为从之后明治政府提交的宗教（团体）法案的内容来看，当时神社和寺院的地位正在发生变化，为了建立国家神道体制，明治政府只是企图将神社剥离出私法体系，寺院并不在内务省的考虑范围之内。更重要的是神社、寺院是否成立民法法人，牵扯到了私权与行政权之间的关系，而在伊藤博文看来一旦有关私权的规定涉及行政权的行使问题，则不属于民法的立法范畴。^②

随后日本针对宗教团体设立特别法的过程并不顺利，从1899年到1929年日本政府向帝国议会提交了三次宗教（团体）法案，因包含大量行政权限，遭到了宗教团体等的激烈反对。1899年第一次宗教法案将神社排除在外，意味着寺院、教会等宗教团体被置于私法人的地位，日本佛教界对此强烈不满^③，1900年2月法案被贵族院否决。1927年、1929年的第二次宗教法案和第一次宗教团体法案因审议未了而告终。日本政府制定这两份法案的理由大体一致：旨在整理统一明治以来的宗教法规，保护监督宗教团体，便利行政事务。^④ 与第一次宗教法案相比，以《民法》为基本原则，制定针对宗教团体特别法的意识大幅减弱，更加重视政府对宗教团体的统制力。民本主义思想家吉野作造认为第二次宗教法案以“教导政策”为基调，对宗教团体而言是“有害无用”。^⑤ 第一次宗教团体法案则受到了基督教团体及以美浓部达吉为首的分子们的反对。^⑥

随着总体战体制的形成，除了加强宗教行政的诉求外，从第二次宗教法案开始政府还强调动员宗教团体的重要性。1939年平沼骐一郎内阁向帝国议会提交宗教团体法草案，将宗教动员作为重中之重大肆渲染，同年3月《宗教团体法》成立。^⑦

由上可知，虽然宗教团体的法人问题始于制定旧民法时期，但明治政府为了建立国家神道体制、统制其他宗教团体，最终将该问题置于《民法》规定之外。在此后长达40年的讨论中，日本始终以建设行政国家的理念为指导，在特别法中除了规定宗教团体的法人资格外，更侧重于处理“国家与宗教的关系”“便利宗教行政事务”等。

从这个意义上看，《宗教团体法》成立后，日本的宗教法人与民法法人既有相同之处，也存在差异。相同点在于，宗教法人和民法法人的规定都是基于行政国家的理念制定的，在成立时都需要得到政府行政机构的认可。区别在于，《宗教团体法》中规定了更多的行政权限，同时旨在对宗教团体施行“保护与监督”政策，一方面除了认可外，宗教法人还必须接受文部省等的监督和调查，实际上比民法法人的规定更为严苛；另一方面国家公认宗教团体可以享受免税等优惠政策，文部省与战时受益宗教团体之间建立了微妙而复杂的平衡关系。^⑧

① [日] 关义央：《公益法人規定の適用対象と民法施行法（旧）28条》，《千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9）2011年。

② 邹皓丹：《制度建设视野下的伊藤博文民法立法观》，《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6年第5期。

③ 大日本佛教徒同盟会：《宗教法案反对意見》，1900年，第12—13页。

④ 贵族院議事速記録第九号，昭和2年1月29日，第154—155页；贵族院議事速記録第十五号，昭和4年2月15日，第331—332页。

⑤ [日] 吉野作造：《現代憲政の運用》，一元社1930年，第236—237页。

⑥ [日] 赤澤史朗：《近代日本の思想動員と宗教統制》，校倉書房1985年，第151—159页。

⑦ 罗敏：《总体战体制下日本文部省宗教动员机制的形成与影响》，《日本侵华南京大屠杀研究》2018年第3期。

⑧ 罗敏：《总体战体制下日本文部省宗教动员机制的形成与影响》，《日本侵华南京大屠杀研究》2018年第3期。

二、日本宗教法人制度改革期的论争

二战结束后以美国为首的盟军占领日本，盟军总司令部将《宗教团体法》视为限制日本信仰自由的法律，于1945年10月4日发布《基本指令》，要求废除《宗教团体法》等。《基本指令》的发布标志着日本宗教法人制度正式进入改革期，之后日本废除《宗教团体法》、颁布《宗教法人令》，直到1951年《宗教法人法》出台，将近6年的改革才最终结束。在《宗教法人令》和《宗教法人法》的起草过程中，均出现了有关宗教法人与民法法人的论争，不过参与论争的主体与明治时代不同，主要是盟军总司令部与文部省、日本宗教界等。

（一）占领初期的论争

《基本指令》要求日本政府直接废除《宗教团体法》，但文部省以避免废除该法后宗教法人被迫解散为由，与盟军总司令部负责宗教事务的民间信息教育局展开交涉。文部省最初提交的方案是颁布废除《宗教团体法》的敕令，同时在该敕令中宣布保留《宗教团体法》中与宗教法人相关的条文。^①

文部省的方案实际上是将《宗教团体法》进行分割，废除原法律中盟军总司令部有可能反对的部分规定，保留维持宗教法人运营的条文。看似既完成了《基本指令》的要求，又保证了已经成立宗教法人的团体可以继续保有法人资格，从事法人活动。但是这一方案并没有顺利通过民间信息教育局的审核，而是在三点上引发了该局的不满：一是该方案在正式交由盟军总司令部批准之前，已经经过了天皇的敕许，违背了盟军对日间接占领的程序；二是文部省要求保留的法律条文中仍然包含了不少统制宗教团体的内容，让民间信息教育局深感疑虑^②；三是在交涉过程中，民间信息教育局查阅了日本《民法》中有关法人的规定^③，一时间出现了宗教团体通过《民法》成立法人的可能性。

然而相较于前两点，民法法人与宗教法人之争并没有成为讨论焦点。由于时间紧迫，民间信息教育局对日本民法法人与宗教法人的理解有限，因此占领初期的讨论未能深入。

在交涉过程中，对于日本进行特别立法的问题，民间信息教育局局长戴克曾提出一旦制定特别法，就有可能影响信仰自由，因此强烈质疑设立特别法的合理性，并且指出美国在税法中设有对宗教团体免税的规定，日本也应该如此。^④另一方面，由于对《民法施行法》突然否定《民法》第34条规定的缘由不甚了解，民间信息教育局无法就《民法》是否适用于宗教团体做出判断，因此该局将问题核心转化为宗教团体能否通过《民法》成立法人，并计划听取宗教界人士的意见。1945年11月5日在与宗教界人士会谈时，戴克询问在《民法》中增加免税规定后是否还需要特别立法，与会人员多表示需要。^⑤之后民间信息教育局没有进一步讨论。

由此可见，占领初期民间信息教育局将日本设立特别法的原因仅仅理解为实施免税政策，未能触及问题的实质，最终民法法人的方案以宗教界人士的否定而告终。不久文部省起草了

① ウッガード著：《天皇と神道—GHQの宗教政策》，阿部美哉訳，サイマル出版会1988年，第91页；[日]清水節：《占领下の宗教制度改革—宗教法人令の起草過程を中心に》，《日本歴史》（675）2004年。

② ウッガード著：《天皇と神道—GHQの宗教政策》，阿部美哉訳，サイマル出版会1988年，第92页；[日]清水節：《占领下の宗教制度改革—宗教法人令の起草過程を中心に》，《日本歴史》（675）2004年。

③ Conference on Religious Bodies Law, 1945/10/30, 文件号：CIE(D)05745, 盟军总司令部民间信息教育局档案（CIE文件），日本国立国会图书馆藏。

④ ウッガード著：《天皇と神道—GHQの宗教政策》，阿部美哉訳，サイマル出版会1988年，第97页。

⑤ ウッガード著：《天皇と神道—GHQの宗教政策》，阿部美哉訳，サイマル出版会1988年，第99页。

宗教法人令草案，经民间信息教育局修改后，日本于1945年12月28日正式颁布《宗教法人令》，同日废除《宗教团体法》。

（二）占领后期的论争

从1947年开始，以《宗教法人令》存在缺陷等为由，文部省提出制定新的宗教法人法律，但是一直未能征得民间信息教育局的同意。1949年10月民间信息教育态度发生转变，开始讨论制定宗教法人法律事宜，伍达德被任命为主要负责人。

在此之前文部省与民间信息教育局的讨论都是围绕宗教法人法律展开，但伍达德上任后另辟蹊径，提出涉及宗教团体财产的部分通过《民法》成立财团法人，宗教团体整体不需要成立法人。自占领期第一次讨论以来，民法法人为何不适用于宗教团体、设立针对宗教团体的特别法有何意义，是民间信息教育局一直抱有的巨大疑问，伍达德的构想表明当时困扰盟军的仍是民法法人的可行性问题。为此，1949年11月17日伍达德与大森亮顺、里见达雄^①等佛教人士会谈，再次询问了民法法人是否可行。大森亮顺表示《民法》规定过于严格，民法法人需要得到政府许可，应根据寺院实际情况制定特别法人。里见达雄认为《民法》的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具有各自特点，而寺院兼有这两者的特点。^②

《民法》之所以被认为过于严苛是因为占领期宗教法人的改革时间和力度比民法法人更早、更大。如前所述，1896年颁布的《民法》前三编在法人相关条文中加入了政府认可的规定。在民间信息教育局的要求下，1945年12月颁布的《宗教法人令》规定宗教团体成立法人时采取登记制，完全删除了《宗教团体法》中的认可规定。《宗教法人令》是《基本指令》实施的结果，先于《日本国宪法》颁布。随着新宪法的实施，1947年起《民法》《刑法》《诉讼法》等进行了相应修改。但在这次修改中，《民法》第34条和《民法施行法》第28条都没有做任何改动，仍然包含了认可规定的《民法》反而与民间信息教育局废除行政干涉的目标不一致了。这也表明在《宗教法人令》颁布后，民间信息教育局方面认为宗教团体的法人问题已经解决，没有对民法法人做过更多研究。

与占领前期的短暂讨论相比，占领后期的讨论时间也不算长，前后不过一个月的时间。但相较而言，后期的讨论在法理上更为深入，涉及了宗教法人与民法法人有关法人性质、认可方式的比较。尽管如此，民间信息教育局方面试图促使宗教团体直接成立民法法人，或在物质层面成立财团法人的方案都遭到了日本各方的反对。1949年11月底到12月初，伍达德放弃了财团法人构想，在与宗教界人士的座谈会上表示准备制定新的宗教法人法律。^③

三、日本设立和维持宗教法人制度的根本原因

明治维新后，日本在外压之下逐渐建立起包括《民法》在内的明治宪法体制，宗教团体如何成立法人被提上议程。然而明治政府本着确保行政权的行使不受议会影响的方针，通过《民法施行法》将宗教团体特殊化，隔离于私法之外，原本应由《民法》所涉的私法法人被转换成受制于国家神道的特别法人。

随着侵略战争进一步扩大，为尽可能多地动员国民参与战争，日本确立了总体战体制。1938年颁布的《国家总动员法》是对明治宪法体制下议会制度的巨大破坏，由此政府和军部

① 大森亮顺（1878—1950），曾任东京浅草寺住持；里见达雄（1895—1972），曾任净土宗宗务总长。

② 宗教法人二関スル仏教側ノ意見，文件号：CIE（D）05743。

③ Comments on the Conference on the Religious Corporation Ordinance at Kyodan Bldg. 25 Nov. 文件号：CIE（D）05742；12月4日宗教法人制定に関する懇談会，Conference about the Formulation of the Religious Juridical Person System 4 Dec. 文件号：CIE（D）05742。

可以通过敕令而不是法律对国家的各方面资源进行动员。尽管当时文部省也面临开展宗教动员的压力，但政府方面并没有像动员其他领域资源那样通过敕令的方式解决，而是再次起草宗教团体法案提交帝国议会审议。这是因为该法案不仅仅是一部动员宗教团体的法案，文部省的宗教动员与宗教行政权限、宗教团体法人化等问题交织在一起，成为了近代日本宗教法人制度建设的重要一环。《宗教团体法》以特别法的形式出现，实际上是在近代私法体系上嫁接了法西斯政权对宗教团体进行统制与动员的依据。

占领期民间信息教育局对宗教团体成立民法法人进行了两次讨论，但焦点都集中在了免税或宗教团体财产等问题上，始终未能理清日本摒弃《民法》规定，设立特别法的目的何在。

造成这一结果主要是因为：首先民间信息教育局对日本民法法人和宗教法人异同的研究不够充分。二战期间美国方面已经对日本展开研究，形成了基本的对日占领政策，虽然方便了盟军总司令部迅速推进改革，但是一旦遭遇新的问题，也暴露出准备不足的缺点。占领初期，民间信息教育局认为在去除了对信仰自由的妨碍后，盟军在宗教领域的占领目标基本上已经实现^①，也就丧失了继续研究宗教法人的动力。占领后期伍达德再次提出民法法人的构想似乎顺理成章，应是充分讨论后的结果。但实际上从1945年10月民间信息教育局第一次接触日本《民法》，到1949年11月伍达德构想的提出，足足四年时间该局并未对宗教团体是否可以成立民法法人的问题进行过深入研究。1946年伍达德进入民间信息教育局，全面负责宗教相关事务，但直到1949年底放弃财团法人构想后才开始研读《宗教法人令》。^②归根结底，占领期为确立信仰自由原则，民间信息教育局采取的多是废除大日本帝国法令的消极手段^③，因此疏忽了对日本宗教法人制度的研究。

其次民间信息教育局只对行政干涉宗教团体的危害时刻保持警惕，对宗教行政如何介入的问题不够敏感。在有关民法法人的讨论中，民间信息教育局听取的主要是战时公认宗教团体的意见，殊不知为了延续自身利益，战后这些团体依然拥护宗教法人制度。因此民间信息教育局从这些团体口中无法得出日本制定特别法的真正缘由，只能获得特别法可以实现宗教团体利益的信息，受其影响民间信息教育局把注意力集中到了财产和免税问题上。另一方面民间信息教育局只注重讨论民法法人与宗教法人的差异，却忽视了两者的相通之处，也就是虽然程度不同，但是在明治宪法体制和总体战体制下，基于超国家主义的巨大行政权限在制度层面对两者都有所渗透。

占领期盟军总司令部民间信息教育局始终没有形成一个完整明确的民法法人认识。民间信息教育局无法弄清《民法》和特别法的关系问题，本质上是由于没有认识到日本近代为建设行政国家，在保证行政权方面所作的制度设计。不仅是特别法，在《民法》中明治政府也规定了行政认可权限，因此民间信息教育局追寻的民法法人的解决方案也蕴藏着行政权力干涉宗教团体的危险。既不愿陷入战前特别法的制度窠臼，又无法直接利用民法法人，伍达德构想试图用财团法人的方法既解决法人和财产问题，又完全规避宗教行政。通过区分宗教团体的物质和精神层面，将精神层面与国家行政之间的联系完全割裂，实质上仍然是将宗教团体特殊化的一种构想，没有触及日本宗教法人制度的本质。因此既不能说服争取行政权限的

① ウッゲード著：《宗教法人法の研究》，古賀和則訳，龍谷大学宗教法研究会編：《宗教法研究》第11輯，法律文化社1992年，第86頁。

② 《總司令部と仏教各宗代表者懇談会》，《仏教思潮》第3卷第1号，1950年1月。

③ ウッゲード著：《宗教法人法の研究》，古賀和則訳，龍谷大学宗教法研究会編：《宗教法研究》第11輯，法律文化社1992年，第86頁。

文部省，也无法满足战时公认宗教团体的愿望，最终不了了之。

1951年颁布的《宗教法人法》将登记制改为认证制，宗教法人制度得以保留，促使日本宗教团体成立民法法人的尝试最终失败，这让伍达德深感遗憾。^①与此同时，《宗教法人法》附则第25条规定，删除《民法施行法》第28条。^②就法律条文而言，《民法施行法》第28条是原本是明治政府为制定特别法而设置的法律依据，该条被删除后宗教法人与民法法人的矛盾反而突显出来。正如“非军事化”“民主化”的改革目标那样，盟军方面忌惮日本的军国主义毒瘤，但却忽视了行政国家理念对日本的束缚，影响了改革的彻底推行。

四、结语

回顾日本宗教法人制度的建立过程可以看出，从最初的宗教团体法人化问题，到后来的宗教法人、宗教行政、宗教动员多方面相结合，这一制度起源于明治宪法体制，成立于总体战体制。历经日本国宪法体制下的改革后，宗教法人制度仍然得以保留，并延续至今。

无论是宗教法人制度的确立期还是改革期，宗教法人与民法法人的法理冲突一直未能彻底消解。从历史角度看，日本宗教法人制度的建立或改革都承受了来自西方国家在政治上的强制性；从历次论争的话语来看，日本方面一直在强调自身传统的特殊性，因此宗教法人与民法法人的关系很容易被理解为日本传统与西方法律体系的对立、日美文化冲突等。但是通过本文的分析可以看出，这种二元论说不足以解释日本设立和维持宗教法人制度的原因。宗教法人制度并不是孤立的，与其他日本近代法律的设立具有相似的历史过程和特点。虽然法令条文多模仿了西方法律，但是基本理念则是建立近代行政国家。

日本的宗教法人与民法法人，以及之后的公益法人之间形成了平行且交错的关系。1951年《宗教法人法》颁布后，两者之间看似没有联系、互不涉及，但是在法律条文、制度更新等各方面其实都紧密关联。2006年日本颁布《公益社团法人和公益财团法人的认定等相关法律》和《一般社团法人和一般财团法人相关法律》，将民法法人分为公益法人和一般社团、财团法人，实施公益法人制度改革。长期以来，日本政府依据《民法》采用规制色彩极为浓厚的许可主义，未对公益法人的设立许可以及认定标准进行明文规定，意图将之交由各主管部门自由裁量，以此严格控制公益法人的设立，并根据需要随心所欲地设立官办公益法人。^③由此招致的行政干涉和官员勾结正是这次改革的出发点^④，因此改革的重点是规制缓和以及基于公益考量的税制优惠政策，这两点恰恰促使公益法人与宗教法人的相关规定逐步接近。

两种制度的趋近再次表明，近代日本宗教法人、民法法人背后的实质矛盾是行政权与私权之间的尖锐对立。然而，两者的概念如何区分^⑤，税收优惠能否采取同样的制度设定等仍须进一步解答，这也是今后日本宗教法人或公益法人制度改革的方向所在。

（责任编辑 王皓月）

① ウッゲード著：《天皇と神道—GHQの宗教政策》，阿部美哉訳，サイマル出版会1988年，第333页。

② 1951年日本法律第126号《宗教法人法》，《官報》1951年4月3日。

③ 俞祖成：《日本公益法人认定制度及启示》，《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6期。

④ [日]兼平裕子：《公益法人制度改革後の宗教法人税制への一提言—政教分離原則と宗教の役割の変容からのアプローチ》，《愛媛大学法文学部論集》（24）2008年。

⑤ 有研究认为，广义的公益法人包括宗教法人。田中治：《公益法人制度改革と宗教法人》，《宗教学会》（25）2006年。